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新疆精宏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资产处置评估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房地产评估，属于房地产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精宏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783.24万元，资产总额为984.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精宏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02日

